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3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仲裁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大连佳吉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吉利”）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取得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案受理事宜》（2021）沪贸仲字第 12629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公司、佳吉利

被申请人：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谦”）

（二）基本情况

南通泓谦称：2017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佳吉利、南通泓谦三方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转让及承兑协议》，约定佳吉利背书转让一张承兑汇票给南通泓谦，出票人及承兑人为公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7 日。同日佳吉利、南通泓谦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转让及承兑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三个月，按年息 15% 计算利息，并由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提供担保。

经查询，公司与南通泓谦没有任何商业往来、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没有进入上市公司账户。在汇票到期日前，南通泓谦并未提示承兑，2018 年 5 月开始，

相关方开始陆续还款，至今已还款 5,700 万元。

（三）仲裁请求

根据《仲裁申请书》：南通泓谦是一家从事商业服务的公司，并没有放贷资格，且其注册资本仅为 500 万元人民币，在相关汇票到期日前并不提示承兑，并不急于收回欠款，不采取相应措施，致使借款人的损失扩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2017 年 9 月 17 日相关方签订的协议应认定为无效，相关方仅需返还剩余本金人民币 1,300 万元。

二、裁决情况

该案尚未开庭，尚未裁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 万元，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 5,000 万元，一审尚未开庭。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 2.35 亿元，尚未开庭。

四、上述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2017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协议应认定为无效，相关方仅需返还剩余本金人民币 1,300 万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目前，相关仲裁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关于立案受理事宜》（2021）沪贸仲字第 12629 号